



# 雲端視野創新天

2016年中期報告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中期股息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的權益	36
購股權	39
主要股東的權益	40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4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4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4
企業管治	4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44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44

#### 前瞻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預期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何家軒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5  
電郵：[kenneth.ho@gentinghk.com](mailto:kenneth.ho@gentinghk.com)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35,825	275,083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44,677)	(199,147)
折舊及攤銷		(50,343)	(38,835)
		(395,020)	(237,98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19,278)	(46,303)
折舊及攤銷		(7,361)	(6,778)
		(126,639)	(53,081)
		(521,659)	(291,063)
		(85,834)	(15,98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79	4,1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248	24,82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	11,808	(12,389)
其他溢利淨額	6	—	2,171,232
融資收入		5,412	5,177
融資成本	7	(576)	(8,555)
		36,171	2,184,4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9,663)	2,168,447
稅項	9	(4,922)	(3,616)
本期間(虧損)/溢利		(54,585)	2,164,83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54,585)	2,164,8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038)	(2,93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462	1,62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463,101)	72,522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8,6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12	16,6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	29,19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64,465)</u>	<u>125,671</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19,050)</u>	<u>2,290,502</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3,639)	2,165,033
非控股權益	<u>(946)</u>	<u>(202)</u>
	<u>(54,585)</u>	<u>2,164,831</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18,104)	2,290,704
非控股權益	<u>(946)</u>	<u>(202)</u>
	<u>(519,050)</u>	<u>2,290,502</u>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美仙)	(0.63)	26.77
— 攤薄(美仙)	<u>(0.63)</u>	<u>26.7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2,050	1,978,555
土地使用權		3,894	4,040
無形資產		82,767	52,37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6,409	6,9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556,113	542,319
遞延稅項資產		135	76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1,158	207,530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5	18,115	23,918
		2,950,641	2,816,437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29,066	20,393
存貨		61,280	52,553
應收貿易賬款	14	51,098	51,25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5,097	126,192
可供出售投資	13	1,224,601	1,488,3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848	1,752
受限制現金		172,055	173,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171	1,778,745
		3,029,216	3,692,268
<b>資產總額</b>		<b>5,979,857</b>	<b>6,508,705</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48,249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41,634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11,856	111,644
外幣換算調整		(95,822)	(93,78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44,837)	218,26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547)	(3,009)
保留盈利		3,347,121	3,400,760
		<u>4,942,477</u>	<u>5,460,581</u>
非控股權益		38,919	39,865
		<u>4,981,396</u>	<u>5,500,44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7	404,746	444,150
遞延稅項負債		17,142	14,913
退休福利責任		8,564	7,906
預售票務收入		25,434	—
		<u>455,886</u>	<u>466,9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9	67,749	68,2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37	7,52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58,770	169,368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17	86,295	87,160
衍生金融工具	18	2,547	3,00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342	571
預售票務收入		216,835	205,371
		<u>542,575</u>	<u>541,290</u>
<b>負債總額</b>		<u>998,461</u>	<u>1,008,259</u>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u>5,979,857</u>	<u>6,508,70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486,641</u>	<u>3,150,97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437,282</u>	<u>5,967,41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		(23,753)	(44,442)
已付利息		(8,201)	(10,464)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48)	(3,051)
已收利息		3,124	5,141
已付所得稅		(2,693)	(2,814)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1,571)	(55,630)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扣除所得現金	22	(278,644)	(345,78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49)	(69,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3	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	863,8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5,935
已收股息		9,217	11,079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5,888)	(4,927)
收購合營公司的普通股		—	(576)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3,581)	499,640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8,522	18,5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5,059)	518,162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0
貸款及借款還款		(42,058)	(26,6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058)	273,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5,886)	(3,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94,574)	732,75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8,745	718,57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171	1,451,333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644	(93,784)	218,264	(3,009)	3,400,760	5,460,581	39,865	5,500,446
全面收益/(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3,639)	(53,639)	(946)	(54,58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2,038)	—	—	—	(2,038)	—	(2,03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462	—	462	—	4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	—	—	—	—	212	—	21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463,101)	—	—	(463,101)	—	(463,10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2	(2,038)	(463,101)	462	(53,639)	(518,104)	(946)	(519,0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48,249</u>	<u>41,634</u>	<u>936,823</u>	<u>111,856</u>	<u>(95,822)</u>	<u>(244,837)</u>	<u>(2,547)</u>	<u>3,347,121</u>	<u>4,942,477</u>	<u>38,919</u>	<u>4,981,396</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款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23,761	3,854	(63,430)	76,097	(76,303)	1,372,898	3,193,987	46,497	3,240,484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165,033	2,165,033	(202)	2,164,8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938)	—	—	—	(2,938)	—	(2,93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	1,620	—	1,620	—	1,620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8,618	—	8,618	—	8,6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168	—	—	—	(510)	—	16,658	—	16,65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72,522	—	—	72,522	—	72,5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 的儲備回撥	—	—	—	(29,478)	—	—	—	58,669	—	29,191	—	29,19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310)	—	(2,938)	72,522	68,397	2,165,033	2,290,704	(202)	2,290,502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44,580	25,016	—	—	(3,854)	—	—	—	—	65,742	—	65,742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110	—	—	—	—	—	110	—	110
已付股息	—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48,249</u>	<u>41,634</u>	<u>936,823</u>	<u>111,561</u>	<u>—</u>	<u>(66,368)</u>	<u>148,619</u>	<u>(7,906)</u>	<u>3,453,106</u>	<u>5,465,718</u>	<u>46,295</u>	<u>5,512,01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為230,600,000歐元(相當於約260,600,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的規定，該項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呈報期終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於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退休福利資產重估而作出修改。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本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本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折舊，並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包括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權益法列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選擇權。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對收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定義之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本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方式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詳細分析。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終，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224,601	11,158	—	1,235,759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2,547	—	2,547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684,940	10,931	—	1,695,871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009	—	3,009

就計量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估值技巧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及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旅遊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娛樂及造船廠業務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大幅增長，乃由於來自水晶郵輪的完整六個月收益貢獻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為推出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品牌及產品支付的一次性啟動及市場推廣成本，加上較高的整體經營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導致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產生分類虧損。較高的非郵輪旅遊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因收購位於德國的造船廠而帶來的船廠維修及改造業務所得收益貢獻。本集團的「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為整合本集團近期收購業務直接導致整體經營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201,914	—	201,914
船上收益	182,046	—	182,046
其他收益	—	51,865	51,865
營業總額	383,960	51,865	435,825
分類業績	(49,538)	(36,296)	(85,83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248
其他收入淨額			11,808
其他溢利淨額			—
融資收入			5,412
融資成本			(576)
除稅前虧損			(49,663)
稅項			(4,922)
本期間虧損			(54,5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3,111,743</u>	<u>2,868,114</u>	<u>5,979,857</u>
資產總額			<u>5,979,857</u>
分類負債	421,766	79,617	501,383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479,909</u>	<u>11,132</u>	<u>491,041</u>
	<u>901,675</u>	<u>90,749</u>	992,424
稅項負債			<u>6,037</u>
負債總額			<u>998,461</u>
資本開支	<u>117,808</u>	<u>4,840</u>	<u>122,648</u>
折舊及攤銷	<u>46,794</u>	<u>10,910</u>	<u>57,70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99,458	—	99,458
船上收益	165,643	—	165,643
其他收益	—	9,982	9,982
營業總額	<u>265,101</u>	<u>9,982</u>	<u>275,083</u>
分類業績	<u>302</u>	<u>(16,282)</u>	<u>(15,980)</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1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821
其他開支淨額			(12,389)
其他溢利淨額			2,171,232
融資收入			5,177
融資成本			<u>(8,555)</u>
除稅前溢利			2,168,447
稅項			<u>(3,616)</u>
本期間溢利			<u>2,164,8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3,498,752</u>	<u>3,009,953</u>	<u>6,508,705</u>
資產總額			<u>6,508,705</u>
分類負債	408,560	60,862	469,422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519,180</u>	<u>12,130</u>	<u>531,310</u>
	<u>927,740</u>	<u>72,992</u>	1,000,732
稅項負債			<u>7,527</u>
負債總額			<u>1,008,259</u>
資本開支	<u>390,259</u>	<u>10,937</u>	<u>401,196</u>
折舊及攤銷	<u>84,062</u>	<u>10,846</u>	<u>94,908</u>

### 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匯溢利/(虧損)	7,249	(15,131)
其他收入淨額	<u>4,559</u>	<u>2,742</u>
	<u>11,808</u>	<u>(12,389)</u>

### 6. 其他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附註(a))	—	1,954,5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附註(b))	—	212,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	<u>4,224</u>
	—	<u>2,171,232</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4.66美元出售10,000,000股NCLH普通股(「NCLH股份」)，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22.0%減少至約17.7%，本集團不再將其應佔NCLH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將其所持NCLH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導致產生一項約為1,954,500,000美元的溢利，包括(i)約387,100,000美元的溢利，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出售NCLH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一次性會計溢利約1,567,400,000美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仍持有NCLH股份的市值，與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重新分類後，該等仍持有的NCLH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0.76美元出售6,25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約212,500,000美元的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24.9%減少至約22.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承諾費用及攤銷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861	5,700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6,871	7,280
— 可換股債券	—	896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9,156)	(5,321)
融資成本開支	<u>576</u>	<u>8,555</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開支：		
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20,056	15,642
船上成本	56,154	31,450
工資及相關成本	114,872	61,798
食物及供應品	22,045	10,330
燃料成本	20,866	28,552
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廣告開支	<u>32,442</u>	<u>7,352</u>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998	1,933
— 遞延稅項	<u>2,255</u>	<u>1,723</u>
	3,253	3,656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1,669	66
— 遞延稅項	<u>—</u>	<u>(106)</u>
	<u>4,922</u>	<u>3,616</u>

誠如上文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及已根據相關稅務規例，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本集團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的若干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及/或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基本</b>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3,639)</u>	<u>2,165,03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82,490</u>	<u>8,087,469</u>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u>(0.63)</u>	<u>26.77</u>
<b>攤薄</b>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3,639)</u>	<u>2,165,03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2,490	8,087,469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	3,478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82,490</u>	<u>8,090,947</u>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仙)	<u>(0.63)</u>	<u>26.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942	127,70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投資	—	57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79	247
出售合營公司股權	—	(117,750)
股息	(1,085)	(3,837)
其他	27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9</u>	<u>6,94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42,319	1,394,2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248	36,4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212	16,6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	(100,770)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	(778,676)
股息	(6,025)	(11,128)
貨幣換算差額	359	(16,969)
其他	—	2,5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113</u>	<u>542,319</u>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該等本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乃屬重要的：

	Travellers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1,576,340	1,486,057
負債	659,763	591,023
收益	291,978	609,833
應佔溢利	<u>19,077</u>	<u>33,909</u>
所持普通股百分比	<u>44.9%</u>	<u>44.9%</u>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695,871	225,458
貨幣換算差額	2,795	(22,232)
添置	—	2,212,651
出售	—	(935,193)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463,101)	215,187
其他	19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5,759</u>	<u>1,695,871</u>
減：非即期部分	<u>(11,158)</u>	<u>(207,530)</u>
即期部分	<u>1,224,601</u>	<u>1,488,34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224,601	1,684,940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1,158	10,931
	<u>1,235,759</u>	<u>1,695,871</u>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6,850	238,805
減：撥備	(195,752)	(187,548)
	<u>51,098</u>	<u>51,257</u>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後)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37,285	39,827
31日至60日	3,367	2,647
61日至120日	2,121	6,598
121日至180日	2,317	803
181日至360日	6,008	352
360日以上	—	1,030
	<u>51,098</u>	<u>51,257</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債務人	62,265	33,524
按金	4,116	4,129
預付款項	102,458	53,052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的應收賬款(附註(a))	—	18,522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附註(b))	43,164	35,8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1,209	5,080
	<u>223,212</u>	<u>150,110</u>
減：非即期部分	(18,115)	(23,918)
即期部分	<u>205,097</u>	<u>126,19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0,000 美元的結餘為於過往年度出售挪威之天號的剩餘代價。相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取。
- (b) 授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包括一項 500,000 歐元(相當於 700,000 美元)的無抵押、免息投資者貸款以及一項 18,100,000 歐元(相當於 20,100,000 美元)的無抵押及按歐元區同業拆息加 5.5 厘的年利率的融資協議，乃授予 Wider S.R.L. 用於建造遊艇。

### 1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482,490,202</u>	<u>848,249</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3,743	803,66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u>445,796,459</u>	<u>44,5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82,490,202</u>	<u>848,24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b>有抵押：</b>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214,608	237,996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265,302	281,184
人民幣24,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2,107	—
人民幣14,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	2,156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3,763	3,850
人民幣10,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828	1,540
人民幣9,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753	770
3,6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3,680	3,814
	<u>491,041</u>	<u>531,310</u>
減：即期部分	(86,295)	(87,160)
非即期部分	<u>404,746</u>	<u>444,150</u>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已由等值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貸款及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1,310
償還貸款及借款	(42,058)
期內產生的貸款安排費用	(48)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1,851
匯兌差額	(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91,041</u>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8,451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30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6,613)
期內產生的貸款安排費用	(3,051)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3,685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65,744)
期內應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896
期內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4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65,18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以下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及估計公平值所用方法。

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按固定匯率購買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663,5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600,000美元)，而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值虧損約為2,5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已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該等遠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於到期後列入非金融資產(其為相關對沖項目)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40,874	47,054
61日至120日	3,982	5,195
121日至180日	5,503	4,625
180日以上	17,390	11,410
	<u>67,749</u>	<u>68,284</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信貸期)。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完成收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集團後，WCIL成為SC (C)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的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TIECL為一間由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LIC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Arena Corporation(「World Arena」)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Silverland」)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或「Norwegian」)曾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直至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二次發售後，Norwegian成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在此之前，Norwegian曾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止。NCL (Bahamas) Ltd.(「NCLB」)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orwegian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曾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直至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上市後，Travellers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APEC Assets Limited(「APEC」)為Traveller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GMS」)及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GSTA」)均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 64% 權益，而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則由 IRMS 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 50% 權益。SCHKMS 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Wo De Ke Zhan Limited(「WDKZ」)及 Dynamic Merits Limited(「Dynamic Merits」)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為一間由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 40.05% 及 59.95% 間接股權的公司。

RW Tech Labs Sdn Bhd(「RWT」)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RW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 III Ltd.(「GSA」)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GENS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etram Beteiligungs GmbH(「Petram」)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為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LWB」，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LIV」，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期內，Petram 持有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及 LIV 股本總額的 50%(統稱「Petram 餘下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而本集團持有其餘的 LWB 70% 權益及 LIV 50% 權益。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 Petram 餘下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後，LWB 及 LIV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am 不再為 LWB 及 LIV 的主要股東。

German Dry Docks GmbH & Co. KG(「GDD KG」)為 Petram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MC、GENM 及 GENS 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鑒於該等協議期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就 GMC 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3,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000 美元)；(ii) 就 GENM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1,150,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5,000 美元)；及 (iii) GENS 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款項(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GENS 及 GENM 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本集團就向 GENS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 37,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7,000 美元)；及 (ii) 本集團就向 GENM 集團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而收取的金額約為 21,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000 美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 名為「WorldCard」的客戶忠誠計劃(「WorldCard計劃」)由GENM集團於馬來西亞及WCIL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營辦及管理。GENM集團與WCIL集團根據跨營辦商協議(經修訂)(「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WorldCard計劃的交易。

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根據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鑒於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GENM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年期各自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ENT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15	38
本集團向GENT集團收取的金額	93	327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3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一項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以將租賃續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h Hope向麗星郵輪香港收取的租金金額為12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6,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作為業主)分別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及就上述租賃再續期而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CA與Ambadell就Ambadell向SCA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為4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1,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與RWS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其年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鑒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續期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84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97,000美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h)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300元(相當於約46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向三道溝收取最後一筆顧問費人民幣573,260元(相當於約94,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服務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
- (2)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廣州麗雲薈與三道溝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被即時終止，代價為支付在該協議下三道溝應付予本集團的到期未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管理及其他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進一步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1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美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WDKZ(作為貸款人)與三道溝國際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國際」，為三道溝的100%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相當於人民幣3,477,385元(相當於約557,000美元)的美元貸款，利率為美元4.75厘另加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貸款僅為完成位於中國張家口市的密苑雲頂之星的結構工程及翻新。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三道溝國際墊付557,000美元。三道溝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償還該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DKZ就該貸款向三道溝國際收取的利息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000美元)。
- (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各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用於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l)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項經修訂及重新陳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新陳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出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Star Cruise Pte Ltd及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及修訂協議(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18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9,000美元)。
- (n)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7,000美元)。
- (o)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L就該等服務向NCLB收取的金額為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9,000美元)。
- (p)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為27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5,000美元)。
- (q) CAL與Travellers就CAL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00美元)。
- (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SCHK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000美元)。
- (s)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5,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3,750,000港元(相當於約484,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750,000港元(相當於約97,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
- (t)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與APEC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服務協議期限續期一年，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APEC收取的服務收益為3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000美元)。
-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三道溝同意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美元)。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合作協議所載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年期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的年期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及／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開發及建設的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三道溝支付的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三道溝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於需要時，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提供(及／或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酒店客房或店鋪租賃、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三道溝集團提供酒店營運相關及配套服務、物業管理、維護及保養、會議室或宿舍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鑒於服務協議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新服務協議將各服務協議(增加由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滑雪門票銷售及相關服務)分別進一步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1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美元)；及(ii) 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收取的金額為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000美元)。
- (w)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968,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 (x)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IRMS訂立標準服務協議，聘用IRMS作為顧問以提供持續設計諮詢服務，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RMS就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27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8,000美元))。
- (y)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World Arena與Silverland簽署一項豁免，(i) 目的為進一步向TIECL的直屬控股公司MLIC提供金額最高為1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28,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貸款」)，以滿足MLIC及其附屬公司(「MLIC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ii) 以豁免本集團根據指定比例(MLIC、本集團、World Arena及Silverla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所定義者)向MLIC墊付相應的貸款份額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ilverland根據貸款向MLIC集團墊付865,000港元(相當於約11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Silverland進一步向MLIC集團墊付貸款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3,000美元)。
- (z)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 Holdings Ltd.(「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6,250,000股NCLH普通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31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4.9%減至約22.1%，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212,500,000美元。
- (a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10,00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546,1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2%減至約17.7%，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387,100,000美元。
- (b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LWB與GDD KG訂立關於提供船塢設施和相關服務及人員租賃的收費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i) 由GDD KG向LWB集團及(ii) 由LWB集團向GDD KG提供船塢設施、人員租賃、服務及其他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LWB集團已付／應付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及(ii) LWB集團已收／應收金額為69,000歐元(相當於約7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Luxury Airb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GSA(作為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代價23,000,000美元收購一架空中巴士ACJ319飛機。因買方的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飛機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 (d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CSIH]，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Petram發出行使通知，SCSIH根據與Petra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經修訂)(「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期權」)，以總代價16,469,000歐元(相當於約17,997,000美元)向Petram購買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LIV股本總額的50%。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 (ee) 作為期權協議的條款，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於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獲行使後，LIV與Petram就LIV向Petram出售位於德國不來梅港的浮動船塢IV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00,000美元)。SCSIH以其行使其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應付的部分購買價代Petram支付該代價。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 (f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SCSL]，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RWT訂立服務協議，據此SCSL同意認購一套軟件系統及RWT同意就SCSL客戶數據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SCSL可分別與已認購該軟件系統的其他雲頂集團公司訂立協議，以相互分享各自的客戶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WT就該等服務向SCSL收取的金額為1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21.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於財務狀況表之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相關成本	1,615,851	1,319,810
— 飛機及相關成本	107,327	153,149
— 發展中物業及其他	53,469	54,710
	<u>1,776,647</u>	<u>1,527,669</u>

#### (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7,500,000歐元(約19,100,000美元)分別收購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LIV」)及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LWB」)(統稱「Lloyd Werft」)的50%及70%權益。

根據有關收購的期權協議，本集團可行使認購期權收購LIV餘下的50%股權及LWB餘下的30%股權(統稱「非控股權益」)或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可行使認沽期權，按固定代價16,500,000歐元(約18,000,000美元)出售非控股權益予本集團。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期權協議認定為給予本集團收取非控股權益實際擁有權相關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的全部權利。故此，LIV及LWB均入賬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非控股權益，且於收購日期確認期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

就收購而言，期內本集團已最終確定對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評估。完成公平值評估時，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臨時計算時所作的調整為467,000美元，商譽的呈報值相應增加相等數額。該變動主要代表最終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就Lloyd Werft所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b>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08
其他資產	461
存貨	6,1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89)
退休福利責任	(4,439)
遞延稅項負債	(3,255)
	<hr/>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35,623
商譽	1,514
	<hr/>
所購入資產淨額	37,137
	<hr/>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37,137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49)
	<hr/>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16,188
	<hr/>
收購相關成本	1,567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業務合併(續)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合稱「MV Werften」)的三間造船廠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為230,600,000歐元(約260,600,000美元)。

下表概述就MV Werften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的臨時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資產的臨時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56
遞延稅項負債	(568)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228,688
商譽	31,959
所購入資產淨額	<u>260,647</u>
	千美元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u>260,647</u>
收購相關成本	<u>8,836</u>

### 23.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新訂立一份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起計72個月，用以就本集團有關六艘郵輪的一項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進行再融資及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於本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動用300,000,000美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 詞彙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MV Werften**：本集團因收購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的房地產物業而成立的造船廠業務

**NCLH**：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成本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Travellers**：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比較**

### 本集團

#### 營業額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65,100,000美元增加44.8%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84,000,000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18,000,000美元增加41.2%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07,800,000美元，此乃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20.9%及淨收益增加16.8%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及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計入水晶郵輪完整六個月的收益貢獻，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僅計入其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的收購後收益貢獻。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為51,9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10,000,000美元)，主要來自因收購德國的造船廠而帶來的船廠維修及改造業務所得收益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成本及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99,100,000美元增加73.1%至344,700,000美元，主要由於自水晶郵輪及近期收購的業務產生額外經營開支所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6,300,000美元增加157.6%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19,300,000美元，主要由於計入了水晶郵輪及近期收購的業務、收購業務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為推出全新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品牌及產品支付的一次性啟動及市場推廣成本。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增加45.7%，主要由於計入了水晶郵輪及現有麗星郵輪船隊開支增加所致，但該增加部分已被燃料開支下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每公噸283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公噸388美元)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5,600,000美元增加26.5%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57,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水晶郵輪船隊及位於德國的造船廠的額外折舊所致。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負28,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29,600,000美元。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應佔Travellers溢利總計為19,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22,6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一般營銷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來自NCLH的溢利，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2,9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減少及NCLH於去年五月由一間「聯營公司」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11,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12,4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若干貨幣兌美元升值產生的外匯溢利7,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若干貨幣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15,100,000美元。

###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其他溢利淨額。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溢利淨額則為2,171,200,000美元，當中包括出售若干NCLH股份獲得的212,500,000美元溢利及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1,954,500,000美元(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內作進一步詳述)。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收入淨額(即扣除融資成本後的融資收入)4,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即扣除融資收入後的融資成本)則為3,4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貸款結餘減少及餘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轉換令利息開支減少，以及就若干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為49,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則為2,168,400,000美元。

### 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3,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2,165,0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84,200,000**美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8,700,000**美元減少**494,5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位於德國的造船廠支付的**278,600,000**美元；(ii)有關經營業務所付的**31,600,000**美元；(ii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42,100,000**美元；及(iv)資本開支**160,000,000**美元(包括現有麗星郵輪船隊開支**32,100,000**美元、星夢郵輪新造船船開支**88,400,000**美元及水晶郵輪船舶和飛機開支**21,5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現金流出部分已被(i)收取自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9,200,000**美元；及(ii)過往出售一艘船舶的遞延代價**18,5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澳元、人民幣、港元及馬幣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513,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8,5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491,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3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為定息，而**9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為浮息，當中已計及貸款初始成本的影響。為數**86,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運用信貸融資以**1,1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793,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則為**1,247,400,000**美元。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4,981,4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4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遠期匯率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根據Travellers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致使與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Travellers錄得收益總額為**292,0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3,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318,400,000**美元及**79,400,000**美元。

直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109,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17,800,000**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博彩牌照費減少。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9,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98,200,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市場推廣及折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6,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2,300,000**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與進行中的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項目的資本支出增加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上升所致。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3,2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8,300,000**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2,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75,300,000**美元，而為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借款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66,6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

本公司繼續打造三大郵輪品牌—超豪華品牌水晶郵輪、高端品牌星夢郵輪及新世代品牌麗星郵輪。

水晶郵輪於近期乃至未來仍為世界超豪華接待及消閒品牌組合的核心。水晶郵輪已將先前宣佈的擴張計劃付諸實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奧地利維也納推出水晶莫札特號(Crystal Mozart)並舉行下水禮。水晶莫札特號提供包羅萬象、獨一無二的水晶般體驗—寬敞的套房、私人管家、六星級服務、高達1.74的旅客船員比例、奢華的設施、世界級菜餚，是唯一一艘由長廊全環繞的河川郵輪。水晶郵輪的行政總裁兼總裁伊迪羅德里格斯女士於首航儀式上親自接待搭乘輪船的每一位遊客，提供超乎想象的全新體驗。水晶郵輪將繼續擴張水晶河川系列(Crystal River Cruises)，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推出四艘全新的頂尖河川郵輪。為提升在遠洋郵輪方面的實力，水晶郵輪亦計劃建造全新的Crystal Endeavor，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交付。水晶郵輪雄心壯志，繼往開來，致力為旅客營造無與倫比的奢華體驗和奇幻旅程。

星夢郵輪源自亞洲並專為亞洲而建的郵輪品牌。星夢郵輪品牌致力於為亞洲(尤其是中國)日漸壯大的高端市場提供奢華假日體驗。首艘星夢郵輪「雲頂夢號」正在籌備交付之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交付。第二艘郵輪「世界夢號」尚在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交付。此兩艘郵輪將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頂級的服務和寬敞舒適的環境。星夢郵輪的產品策略借鑑水晶郵輪的雅緻環境、奢華服務標準及難忘的船上體驗，度身打造產品以吸引快速增長的中國及亞洲旅客。「雲頂夢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航，首個母港為廣州(南沙港)，服務珠三角地區居民乃至前往廣州、深圳、珠海及香港機場的國內外空海聯航旅客。

麗星郵輪繼續穩固及擴大於亞洲(尤其是中國)新世代郵輪市場的份額，爭取多項「第一」，發展區內郵輪旅遊業。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麗星郵輪已準備就緒，將珠三角發展為主要郵輪樞紐，調配「處女星號」至廣州南沙郵輪碼頭為母港，「天秤星號」於去年成功返航至廈門，創造了郵輪調配廈門最長時間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處女星號」將重新調配至深圳蛇口太子灣，標誌麗星郵輪成為深圳首條國際郵輪航線的另一個里程碑。與此同時，作為本公司華南戰略的一部分，星夢郵輪的首航輪船「雲頂夢號」將於廣州南沙郵輪碼頭進行首航並以此作為母港。麗星郵輪將繼續提升並鞏固其作為台灣基隆、香港及新加坡地區全年母港調配的地位，提供無與倫比的獨特乘船體驗(包括獨一無二的派對及海上DJ表演「Beatship by Zouk」)，與備受讚譽的餐廳合作，提供特別主題策劃巡遊等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宣佈麗星郵輪兩艘「Global Class」郵輪將於二零二零年交付。「Global Class」郵輪各載重201,000公噸，配有5,000個標準床位，將以「中國特色」為設計理念，乃首艘為當代中國市場量身打造的郵輪。

自收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以來，本集團評估各船廠的優勢及實力，並制定未來戰略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宣佈新的戰略舉措，將三個船廠作為一個實體營運，並將依據德國州名Mecklenburg-Vorpommern更名為MV Werften。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MV Werften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新船建造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的奢華水晶河川輪船、於二零一八年首個系列載重20,000公噸的Crystal Endeavor Class極地探險遊艇及於二零二零年麗星郵輪首個系列載重201,000公噸的Global Class郵輪。三個船廠距離、規模及場地設施相結合，MV Werften成為渾然天成的大型郵輪建造商。重組後，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重點投資及現代化(如薄板激光焊接線、船艙模塊廠、新覆蓋結構建造廳、製造控制系統現代化及新辦事處及設施)將MV Werften改造成效率最高的世界領先郵輪建造商。結合上述改進及不斷壯大的僱員隊伍(包括1,400名員工)，本集團預計MV Werften將每年生產兩艘Neo-Panamax型及一艘Panamax型郵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加坡標誌性的俱樂部品牌 Zouk 以來，Zouk 仍致力於成為亞洲頂級的全方位消閒品牌。Zouk 位於克拉碼頭佔地 31,000 平方呎的全新旗艦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幕)將結合多個俱樂部概念，迎合從大富豪到當代派對愛好者等所有客戶的需求。Zouk 仍專注於在全球擴張 ZoukOut 特許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菲律賓長灘島成功舉行 ZoukOut 海外活動後，今年將在多個城市舉行更多活動，包括八月及十月在東京及香港的活動。此外，備受歡迎的 BEATSHIP by Zouk 將繼續在「處女星號」上舉行。Zouk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新加坡舉行標誌性活動 ZoukOut，為二零一六年劃上圓滿句號。

馬尼拉雲頂世界已做好充分準備，完成旅遊局「二零一六年重遊菲律賓」活動設定的 650 萬人次遊客目標。3,000 平方米的萬豪宴會中心深受公眾好評，並對國家會議、獎勵旅遊、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MICE)行業的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綜合度假勝地的其他新特色包括雲頂之星酒店娛樂中心(包括飲食區、賓果遊戲及更多博彩區)。新萬豪西翼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投入運營。進行中的發展項目(將推出三家新酒店—馬尼拉希爾頓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一家新美星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工，其中將配備額外的博彩及零售設施。未來，馬尼拉雲頂世界第四期開發項目將更注重零售及其他國際酒店品牌。位於馬尼拉國際機場有利位置的多樣化綜合度假勝地業務將繼續吸引國內外遊客。

### 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1,363,490	952,350
可載客郵輪日數	1,658,255	1,372,095
載客率百分比	82.2%	69.4%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201,914	99,458
船上收益	182,046	165,643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收益總額	383,960	265,101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20,056)	(15,642)
船上成本	(56,154)	(31,450)
收益淨額	307,750	218,009
可載客郵輪日數	1,658,255	1,372,095
收益總額(美元)	231.5	193.2
淨收益(美元)	185.6	15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營運統計數據(續)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395,020	237,98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639	53,081
	<u>521,659</u>	<u>291,063</u>
減：折舊及攤銷	(57,704)	(45,613)
	<u>463,955</u>	<u>245,450</u>
減：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77,249)	(22,034)
郵輪成本總額	386,706	223,416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20,056)	(15,642)
船上成本	(56,154)	(31,450)
郵輪成本淨額	310,496	176,324
減：燃料成本	(20,866)	(28,552)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u>289,630</u>	<u>147,772</u>
可載客郵輪日數	1,658,255	1,372,09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233.2	162.8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87.2	128.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74.7	107.7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710名僱員，包括6,523名(或67%)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3,187名(或33%)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1,487,453,28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1,487,453,28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而 Goldsfine 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 50% 權益；及(ii)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乃因彼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及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以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兩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3,104,131,6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7)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8)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9)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的相關股份。本(A)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000,000	0.083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彼於上文(A)分節所載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35.74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 Starlet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各自於Starlet擁有50%權益。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董事的權益 (續)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 IRMS 直接持有的 250,000 股 Starlet 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tarlet 的 25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 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 2,000 股普通股及 3,000 股 A 系列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 Alliance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 Starlet 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 SC Alliance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 於 Starlet 擁有 50% 權益，而 IRMS 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 20% 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 SC Alliance 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 IRMS 於 Starlet 則擁有 50% 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 Alliance 的 2,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 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HKMS 由 (i) SC Alliance 擁有 60% 權益；及 (ii)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Starlet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5,000 股 SCHKMS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 於 Starlet 擁有 50% 權益，而 IRMS 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 20% 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 (i) SC Alliance 直接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及 (ii)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 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 15,755,874,850 股普通股及 10,000,000,000 股 B 類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Travellers 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 23,645,600 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 Travellers 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 50% 攤薄至 44.93%。Travellers 上市後，本公司於 Travellers 的 B 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 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 Travellers 的 9,203,35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國泰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以及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 獲得的 普通股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7,000,000</b>	—	—	—	<b>7,000,000</b>			
所有其他僱員	2,525,000	—	(50,000)	—	2,47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350,000	—	(1,158,000)	—	9,192,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b>12,875,000</b>	—	<b>(1,208,000)</b>	—	<b>11,667,000</b>			
總計	<b>19,875,000</b>	—	<b>(1,208,000)</b>	—	<b>18,667,000</b>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1,155,180 (11)	1,451,155,180 (13)	—	1,451,155,180 (22)	17.11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3)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Genting Berhad (4)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5)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6.87
Sierra Springs Sdn Bhd (6)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6.87
Resorts World Limited (6)	1,431,059,180	—	—	—	—	1,431,059,180	16.8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4,552,415,852 (14)	4,552,415,852 (16)	4,552,415,852 (18)	4,552,415,852 (22)	53.6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8)	—	—	—	—	4,552,415,852 (19)	4,552,415,852	53.67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9)	—	—	546,628,908 (15)	4,552,415,852 (17)及(21)	—	4,552,415,852 (22)	53.67
Joondalup Limited (10)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20(a))	36,298,108 (20(b))	—	—	6,408,512,493 (22)	75.55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 Parkview 合共 33.33% 股本權益。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KHI 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KHR 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 39.68%。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GENT 控制其股本權益 49.32%。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 GENM 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First Names」)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 GHUT 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Limited(「Joondalup」)由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 及 GENT 各自於 1,451,155,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2) GENM 及 Sierra Springs 各自於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 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1,451,155,180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4)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 4,005,786,94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15)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於 Joondalup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6) First Names 以其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 4,005,786,94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17)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 4,552,415,852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 4,005,786,94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18)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Cove(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20)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彼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6,408,512,49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1) 由 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4,552,415,852股普通股中，3,104,131,6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22)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3)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24)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000,000 (附註)	0.083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用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授出的 600,000,000 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以本集團根據 5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獲得的融資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新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 593,760,000 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 606,842,214 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 Hermes 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最多 300,000,000 美元或兩艘船舶（即「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船舶」）合共市值的 6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動用融資後起計八十四個月，部分用以提供資金予借款人（定義見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購買協議收購水晶郵輪有限公司（船舶的間接擁有人）的全部股權，以及提供借款人的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最多 50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5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起計七十二個月，用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為 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進行再融資，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 (i) 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ii) 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i) 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v) 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及 (v) 5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 GENT、GENM 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項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除 5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 2,233,500,000 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 492,900,000 美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於所述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b)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就史亞倫先生(「史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的變動作出以下的披露：

(a) 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 Noble Group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其董事。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1501 室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

